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向乙融資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由甲提供市值 500 萬元之 A 地，丙提供市值 250 萬元之 B 地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並由丁為連帶保證人，某日，甲心臟病發猝死。試問：下列情形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是否消滅？

(一)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13 分）

(二)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6 分）

(三)丁為甲唯一之繼承人。（6 分）

二、甲死亡其名下之 A 地由妻乙、子丙及女丁三人共同繼承。試問：

(一)乙、丙、丁得否逕將 A 地登記為三人分別共有？（15 分）

(二)乙、丙、丁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10 分）

三、甲起訴主張乙無權占有其所有之 A 地，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該地。甲在起訴狀及庭審時並未提到其有因乙之占有 A 地而致其遭受如何損害之情形。問：法院是否負有義務闡明甲可能存有向乙請求因系爭占有而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對於乙之占有是否為有權或無權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25 分）

四、何謂經驗法則？其種類為何？其在民事訴訟法上有何作用？（25 分）